

#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漯应急〔2022〕44号

---

##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情况审计的整改报告

漯河市审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规定和 2022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对我局及所属事业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对此审计，局党委高度重视，指定专人配合，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保证此次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按照漯审报〔2022〕8 号审计报告所提出的问题，我们进行了认真纠正和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预算编制不科学”的整改情况

经审计，2021年，我局预算申报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经费340000元，财政预算实际批复80000元，实际支付430000元；我局预算申报、实际批复安全监管安全生产专家服务经费896400元，实际支付354961元，结余541439元。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市应急局预算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经费340000元，财政预算实际批复2021年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经费80000元，2021年11月，市应急局向财政局申请变更漯河市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大厅改造项目未使用资金350000元为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经费，以弥补该项经费严重不足，因此实际支付430000元；二是2021年预算批复安全生产专家经费896400元中，有496400元为2020年度结余结转，根据2021年实际专家使用情况，支出354961元。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一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市财政预算编制要求，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规定、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和发展需要，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 二、关于“应缴未缴财政存量资金143330元”的整改情况

经审计，2021年，我局银行存款结存2019年根据巡察结果收回2013、2014年下属机构超范围发放11人文明奖136800元、保险公司车辆理赔款1250元和以前年度差旅费退回资金5250元，合计143330元应缴未缴财政。上述资金与于2019年退回至

市应急局自有资金账户，经审计，要求我局上缴财政。目前，我局同市财政沟通，已将上述资金上缴市财政国库账户。

### 三、关于“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154500 元”的整改情况

经审计，2020 年 1 月，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调拨划转 1 辆价值 154500 元雪佛兰景程轿车给市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支队，一直未入账。主要原因是：该车辆交由市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支队后，由于资产系统内一直未见到划拨手续，我局同代建中心沟通发现该车辆已经由代建中心履行调拨划转手续，但代建中心在调出车辆时将我单位的固定资产账号录入错误，导致支队一直无法将该车辆入账。现我局已同财政部门沟通，重新将该车辆录入市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支队固定资产，已做到帐、卡、实相符。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审计，2021 年 9 月，市应急局应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放 168 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未落实到位。主要原因是：按照漯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向开发区下放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将我局“权力清单”内的所有事项均纳入本次向开发区下放管理权限清单中。按照《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赋予开发区部门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通知》（漯编〔2022〕4 号），市编办未将我局拟下放的权限纳入本次下放权限中，经与市编办沟通，市编办将根据工作需要，统筹推进管理权限下放工作，我局

将积极配合市编办工作，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

特此报告。

